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1-021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剧资本市场中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号:2021-016)。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3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4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市天宁区龙溪路33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钱汉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67,553,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221%;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67,458,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16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0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98%。

2、出席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1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73,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7,53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1%;反对1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1%;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8%。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193%;反对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0%;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7,53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1%;反对1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1%;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8%。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193%;反对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0%;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53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1%;反对1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1%;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8%。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193%;反对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0%;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7%。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1-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9日,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宁02民初83号),对公司与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宁夏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禹学坤、张宇峰等人就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现将本次诉讼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0年8月,公司与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6日、2021年3月26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2020-060)、《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章节内容。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2021年4月29日,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宁02民初83号判决书,对公司与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等人诉讼事项作出判决,判决如下:

1、被告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02,947,320.82元;

2、被告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对原告欠付102,947,320.82元工程款,从2020年8月4日起按照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年息3.85%向原告支付利息,支付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

3、被告宁夏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禹学坤、张宇生、朱艳、禹学坤、马宏伟对上述1、2

项内容,与被告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共同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4、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如义务人未按判决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止,除本次诉讼外,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内)尚有8起小额的经济纠纷等未决诉讼及仲裁案件。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判决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要求,对应收被告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的款项单项计提比例为70%,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金额为17,520.01元,公司对该项目相关的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7,508.77元。

根据本次判决书,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需承担的金额为102,947,320.82元及部分利息,同时被告宁夏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禹学坤、张宇生、朱艳、禹学坤、马宏伟承担连带付款责任。但公司对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案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投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1-02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01月0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恒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持本公司股份76,611,77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4031%)的股东恒通公司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一个交易日内将六个月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715,6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01%)。

公司于近日收到恒通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通公司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通公司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内尚未减持其所持的公司股份,恒通公司仍持有公司股份76,611,7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4031%。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恒通公司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

毕。恒通公司将根据市场和公司股价等实际情况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该减持计划尚存在具体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期间等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注意恒通公司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公司与股东恒通公司同为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恒通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恒通公司此次减持计划中所涉及的公司全部减持后,将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仍5%。持股比例为4.99998%。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恒通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5%时必须根据上述规定在二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同时公司将督促恒通公司遵守上述相关规定要求,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该事项公告后三日内不出卖所持的公司股票。

6、公司将持续关注恒通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恒通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30日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2021年度回购报告》(公告编号:2021-021)。

2021年4月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回购股份进展暨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1年4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2,947,014股,占股份总数的0.26%,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68.83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66.8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99,967,01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9日,公司收到安吉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0623 民初2390号],现将该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安吉县人民法院认为:永林公司与浙江艾玛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玛公司”)、王正生签订的《关于预付款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和相关系列购销合同,系合同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依法有效。原告被告违反合同关系依法成立,《协议》约定被告保证责任范围限于《协议》中2018年9月30日前艾玛公司向结欠的预付款,意思表示明确,依法成立。然被告据此认为2018年9月30日后,永林公司支付的预付款不应由其承担保证责任,然而被告是否成立,涉及《协议》确认的2018年9月30日结欠的预付款和《协议》履行中后续支付的预付款之间的清偿顺序如何约定。据已查明的事实,原告作为合同组成部分永林公司与艾玛公司之间为履行《协议》配套签订的三份购销合同,对《协议》未明确约定的发货品种规格和交货结算作了具体约定,且已部分履行。即《协议》后,原告与艾玛公司对付款在艾玛公司所收货物清单中先行扣除已有约定,依法应约定结算。就是原告在《协议》后的预付款按约定优先于2018年9月30日结欠的预付款清偿。被告被告主张缺乏事

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综上,原告的请求依法成立,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王正生和艾玛家居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永林家居有限公司支付货款54222135.50元(暂按未被告承担责任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67911元,由被告王正生负担,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鉴于被告方对本次诉讼,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被告方是否不确定,因此公司尚无立案本次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省安吉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0623 民初2390号]。

特此公告。

福建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此前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1号温州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年4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年4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朝生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朝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1,282,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8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1,267,5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82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267,5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267,5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267,5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267,5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0股。

五、备查文件

(一)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1-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9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

3.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30日上午9:00在福州市鼓楼区南台街道1号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3.董事出席的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姓名如下:郭祥林、林祥、许光汀、叶发、陈丽芳、陈国辉、刘宁。

董事曹庆生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郭祥林先生代为表决。

4.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及列席人员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祥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267,5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267,5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267,5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0股。

三、备查文件

(一)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出让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1-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开挂牌,交易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交易对方最终交易价格尚不明确,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3.本次公开出让事项已取得宁德市国资委核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精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开挂牌,交易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交易对方最终交易价格尚不明确,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5.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进展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信公司”)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20%股权的参股公司。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出让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同意票:反投票:弃权票:0股),并以不低于4894.92万元价格转让20%股权,该减持价格占公司净资产(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3.67%。本次公开出让事项已取得宁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闽东电力公开出让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的批复》(宁国资函〔2021〕25号),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精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后,精信公司将继续按照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不涉及经营资质变更。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开挂牌,交易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交易对方最终交易价格尚不明确,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精信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27日,经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由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14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